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大连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院”）为仲裁申请人。
- 仲裁申请金额：17,148,572.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拨款进度尚未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大连市政院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现已更名为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支付 17,148,572.00 元工程勘测、设计等应付款项，并已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 二、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

本次仲裁案件历经 2 年的审理，分五次裁决，最终裁决金额合计为

14,281,232.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及项目名称	案号	申请仲裁金额	裁决金额
梭鱼湾商务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有关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1]大仲字第 552 号	13,097,176.00	12,710,486.25
大连市梭鱼湾商务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中水改线工程(石化专线)	[2020]大仲字第 5 号	368,100.00	204,082.87
大连港东部地区搬迁改造市政工程	[2020]大仲字第 2 号	2,367,638.00	1,204,546.39
大连港东部地区搬迁改造项目-雨水回收渗透	[2020]大仲字第 3 号	688,758.00	73,880.73
大连港东部地区搬迁改造项目-综合管廊防渗工程	[2020]大仲字第 4 号	626,900.00	88,236.00
合计		17,148,572.00	14,281,232.24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相关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对已实施项目的支出已计入各期损益，并于 2021 年度根据终局裁决确认收入 13,472,860.60 元和支出 574,528.29 元，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若上述会计处理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预计增加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87,622.18 元。

针对本次仲裁事项，公司将采取措施全力跟进款项支付进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但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拨款进度尚未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